**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別 | 學 制 | 班 級 | 學 號 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
| ○日間部○進修部 | ○四技部○二技部○五專部 |  |  | 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數 | 分數 | 授 課 教 師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|  ○ 期中考成績 ○ 期末考成績 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學期 ○ 平時成績 ○ 學期成績 |
|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| (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) |
| 授 課 教 師 答 覆（請於一週日內回覆） | (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) |
| 複查結果(由授課教師勾選) | □維持原評定成績。□更正成績為 ，並向教務處/進修部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 |
| 申請人簽名 | 授課教師簽名 | 系所中心主任 | 註冊組/教務組承辦人 | 註冊組長/教務組長 | 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者，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。如仍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成績單後至**開學後一週內**，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申請複查成績。
2. 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收件後，轉由學單位經授課教師回覆並檢具相關資料，由開課單位主管複核，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；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回覆複查處理結果，由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以書面通知學生結果。複查結果若需更正成績，則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考試成績辦法辦理。
3. 學生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複查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